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江珮瑜

電話：04-37061288

電子信箱：e-343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38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A09030000E\_1130138464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138464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138464\_senddoc1\_1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」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 
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以衛部救字第1131363526號令修  
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1月18日臺教授青字第1130000390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來文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  
（含附件）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  
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章  
2024/11/22 08:14:51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